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木香

代 理 人 彭以樂律師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張世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

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中陳報保單明細等資料，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茲考量程序成本、財產性質，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由本院逕向保險公司終止附表保險契約並命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司嗣後解繳保單現值共新臺幣269,569元到院，本院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		財產所有人：林木香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新光人壽保單	保單解約金共新台幣(以下同)269,569元(依新光人壽清算程序中陳報金額列計)。	保險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現款到院分配。
2	機車一輛	西元2008年出廠	出廠迄今已16年，顯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且有設定動產抵押，再衡車輛一般使用折舊狀況，勘認無變價實益，故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